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64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袁承瑄

許景翔

被告 陳易聲

號4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1,8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1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
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91,8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此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參照）。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
臺幣（下同）291,8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嗣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庭陳報更正聲明為「被
告應給付原告291,8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金。」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

01 合，應予准許。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4 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資金周轉所需，於110年5月4日與原
07 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2份，約定授信金額合
08 計以1,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5日起至116年5月5
09 日止，共計6年。約定償還方式為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
10 每月5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11 攤還本息。借款利率則依另簽增補契約辦理，自110年5月5
12 日起至116年5月5日止，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13 率加碼週年利率0.575%（目前合計為2.295%）計收，如未
14 依約履行本項授信所負之債務時，而延遲給付本金或利息
15 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應加計自償還日起，逾期在
16 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17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金及利息至
18 114年12月5日、115年3月5日即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
19 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
20 情，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21 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華南商
25 業銀行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創業貸款申請書及調查
26 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放款戶帳號資
27 料、催繳函、臺北三張犁郵局存證號碼000388號存證信函、
28 放款指標利率及計息公告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9 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3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31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 利率百分之10計收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 定利率百分之20計收
1	279,664	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 至民國115年7月4日止	自民國115年7月5日起至 清償日止
2	12,154	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民國115年4月5日起 至民國115年10月4日止	自民國115年10月5日起至 清償日止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100元

合 計 4,10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宇彤